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沙卫公罚〔2023〕002号

被处罚人：代丽花（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住址：新疆沙湾县柳毛湾镇市场路38号

*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取得有效的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擅自营业、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3年1月6日）2、代丽花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月6日）3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2023年1月6日）4、代丽花身份证复印件1份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7、健康证复印件1份8、现场照片3张9、影音资料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警告2、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；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决定合并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